

证券代码：002276

证券简称：万马股份

编号：2015-019

债券代码：112215

债券简称：14 万马 01

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在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刘金华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5 年度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201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经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，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，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关

键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。董事会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银行融资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 2015 年银行融资审批权限予以授权，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、降低筹资成本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尽职、尽责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，按时完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规范和精神，客观、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意见。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未来三年（2015-2017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

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4月15日